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融资租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2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附 件	2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融资租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2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事务所”或“北方亚事”)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下同)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技术及其收益产品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函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BGA产品系列对应的28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目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组合(BGA产品系列对应的28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融资租赁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包括BGA产品系列对应的28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具体专利权组合详细情况见本评估报告书正文部分描述。

评估方法：收益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BGA产品系列对应的28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值为41,519.00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融资租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20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技术及其收益产品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函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除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以外的与本次评估项目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现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 委托方概况

➤ 委托方之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

法定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注册资本：103591.4811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元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以下信息来源于长电科技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开报告。

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5,3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0,272,222	18.37	51,344,811	质押	133,9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3.03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5,436	2.1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15,808	2.12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79,162	1.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5,996,539	1.54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0,594	1.13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46,733	1.08		未知		未知

王丹妮	11,057,865	1.07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32,771	0.9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27,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8,927,4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3,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5,436	人民币普通股	22,025,4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15,8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15,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79,16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9,16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5,99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5,996,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0,594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5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46,733	人民币普通股	11,146,733
王丹妮	11,057,865	人民币普通股	11,057,8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32,771	人民币普通股	9,432,7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76,710股用于购买资产，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8,101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4,570,000股增加至1,035,914,811股。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758,252.66	1,090,230.47	2,555,855.01	3,014,876.85
负债总计	494,263.02	688,113.11	1,886,940.60	2,365,050.39
净资产	263,989.64	402,117.36	668,914.41	649,826.47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10,206.01	642,827.33	1,080,702.38	1,328,295.07
利润总额	7,850.98	25,791.05	-12,229.30	-25,374.79
净利润	4,880.64	20,875.84	-15,838.21	-32,551.53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长电科技上市公司近三年年报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

➤ 委托方之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路军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长电科技同时为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产权持有单位概况见委托方部分内容介绍。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之一长电科技同时为产权持有单位。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之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关联或隶属关系。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组合(BGA 产品系列对应的 2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融资租赁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BGA 产品系列对应的 2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 包括 BGA 产品系列对应的 2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 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无基岛球栅阵列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38970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2	单基岛埋入多圈引脚静电释放圈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72.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3	单基岛埋入单圈引脚静电释放圈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94.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4	单基岛埋入单圈脚静电释放圈无源器件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32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5	多基岛埋入多圈引脚静电释放圈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30.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6	多基岛埋入单圈引脚静电释放圈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9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7	单基岛埋入单圈引脚无源器件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95.X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8	单基岛埋入多圈脚静电释放圈无源器件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8627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9	多基岛露出型多圈引脚无源器件球栅阵列封装结构	实用	201120473883.X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5
10	芯片正装单面三维线路先封后蚀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9001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1	芯片倒装单面三维线路先封后蚀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9001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2	芯片正装双面三维线路先封后蚀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89937.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3	单面三维线路芯片正装先蚀后封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89936.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4	单面三维线路芯片正装先封后蚀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90014.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5	芯片正装双面三维线路先蚀后封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8989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6	双面三维线路芯片正装先蚀后封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89893. X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7	双面三维线路芯片正装先封后蚀制造方法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210189939.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8	三维线路芯片倒装无基岛无源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	20122027171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19	三维线路芯片倒装有基岛无源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	20122027216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20	三维线路芯片正装有基岛无源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	201220271714.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21	三维线路芯片正装无基岛无源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	20122027171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9
22	二次先镀后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倒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5356.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3	二次先蚀后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正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529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4	二次先蚀后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倒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5449.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5	二次先镀后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正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5452.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6	一次先蚀后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倒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204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7	一次先镀后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倒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545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28	一次先蚀后镀金属框减法埋芯片正装凸点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64209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委托评估的 28 项专利权组合年费正常缴纳，不存在欠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企业申报的委估专利权组合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做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

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 该评估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月末报表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三)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 4、2006 年 4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 5、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
- 8、《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 2004 年 5 月 1 日执行)；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2011 年 12 月 31 修订)；

4、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08 年 11 月 28 日)；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14 年修订)；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7、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 年 11 月 28 日)。

(三)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专利权证书；

3、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以及本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及价格信息；

3、委托方提供的专利权组合未来收益预测表及有关说明；

4、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国债和金融利率；

5、WIND 资讯等专业数据及资料；

6、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2、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专利技术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 2、分析确定技术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结合前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已产业化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通过上述产品销售的实现获取收益。委估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技术产品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实验报告、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项目实施周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月3日，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我们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评估准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

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 4、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评估准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对委估技术研发过程以及技术内容的介绍；
- 2、对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核实；
- 3、对无形资产法律状况进行调查、记录；
- 4、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制订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
- 6、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技术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中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委估技术预测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可以持续得到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许可；

3、企业能按预计的经营计划进行委估技术的应用，委估技术应用项目能按企业发展规划顺利的运营并达到预定的效果；

4、无不可抗力对委估技术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委估技术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6、本次专利权组合所带来的现金流量的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专利权组合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及的专利权组合(BGA产品系列对应的28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值为41,519.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 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财务数据、文件和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

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八）本次评估的专利权组合不存在许可、转让、诉讼、无效请求及质押情况。

（九）本次对于 BGA 产品系列 2016 年 10~12 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的预测来源于企业财务数据（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产权持有单位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待长电科技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时，对于 BGA 产品系列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可能与本次采用的数据会有差异，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报告未考虑 2016 年 10~12 月的预测数据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式报出数据的差异而造成的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十）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